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中函〔2022〕11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科诚会计师 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 许可的批复

广东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，中山市财政局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制。

二、广东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为徐柏玲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400110013）和赵凤华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20102614298）。

三、广东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徐柏玲。

四、广东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

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 97 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委托单位：广东省财政厅
2022 年 9 月 26 日
广东省财政厅
委托事项专用章
(12)
740104005710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。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